

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會議紀要

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01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主席溫修汝、副主席彭添增、代表莊少雀、鍾正隆、
徐明憲、陳美玲、何秋香

列席：鄉長王增忠、秘書鍾經鋒、民政課長彭德郎、財政課長
洪麗美、建設課長胡惟淳、農業課賴淑美代、社會課長
蔣盛賢、主計主任覃友聖、人事主任吳素芬、清潔隊隊長
彭日明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徐巧欣、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
本會秘書王子鈺

主席：溫修汝 紀錄：謝秀梅

秘書報告：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。

主席宣告開議：

- 一、辦理事項：辦理代表報到手續。
- 二、舉行開幕式：(行禮如儀)。
- 三、決定事項：
 - 1.決定代表席次(按原席次)。
 - 2.決定議事日程表(按原訂日程表)。
- 四、討論事項：

議程：四、討論提案

散會：上午12時10分

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111年5月26日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主席溫修汝、副主席彭添增、代表莊少雀、鍾正隆、
徐明憲、陳美玲、何秋香

列席：鄉長王增忠、秘書鍾經鋒、民政課張桂芳代、財政課長
洪麗美、建設課長胡惟淳、農業課賴淑美代、社會課長
蔣盛賢、主計主任覃友聖、人事主任吳素芬、清潔隊隊長
彭日明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徐巧欣、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
本會秘書王子鈺

主席：溫修汝 紀錄：謝秀梅

秘書報告：

- 一、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。
- 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）。

主席宣告開議：

- 一、討論事項：
議程：四、討論提案

散會：上午12時05分

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03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主席溫修汝、副主席彭添增、代表莊少雀、鍾正隆、
徐明憲、陳美玲、何秋香

列席：鄉長王增忠、秘書鍾經鋒、民政課長彭德郎、財政課
吳禹潼代、建設課姜禮杞代、農業課賴淑美代、社會課長
蔣盛賢、主計主任覃友聖、人事主任吳素芬、清潔隊隊長
彭日明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徐巧欣、圖書館管理員彭美玲
本會秘書王子鈺

主席：溫修汝 紀錄：謝秀梅

秘書報告：

- 一、出席代表已超過開會法定人數。
- 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）。

主席宣告開議：

- 一、討論事項：
議程：四、討論提案
- 二、動議事項：
議程：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閉會：上午12時07分